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5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 年 4 月 11 日下午 14:00 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 年 4 月 1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4 年 4 月 3 日

3、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行政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伏拥军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因此无法现场主持会议。经过半数董事推举,由董事兼总裁姜华方先生担任本次会议的主持人。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02,187,47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660,816,688 股的 36.2585%。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000,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660,816,688 股的 0.1204%;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2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00,187,17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660,816,688 股的 36.1381%。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600,948,673	99.7943%	1,176,600	0.1954%	62,200	0.0103%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6,795,841	84.5818%	1,176,600	14.6441%	62,200	0.7741%	通过

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4 年 3 月 22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600,948,673	99.7943%	1,237,800	0.2056%	1,000	0.0002%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6,795,841	84.5818%	1,237,800	15.4058%	1,000	0.0124%	通过

具体详见 2024 年 3 月 22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600,948,673	99.7943%	990,300	0.1645%	248,500	0.0413%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6,795,841	84.5818%	990,300	12.3254%	248,500	3.0929%	通过

《2023 年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0)刊登在 2024 年 3 月 22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601,134,973	99.8252%	1,051,500	0.1746%	1,000	0.0002%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6,982,141	86.9005%	1,051,500	13.0871%	1,000	0.0124%	通过

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4 年 3 月 22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600,947,173	99.7940%	1,240,300	0.2060%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6,794,341	84.5631%	1,240,300	15.4369%	0	0.0000%	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11)。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废止部分制度的议案》

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601,196,173	99.8354%	990,300	0.1645%	1,000	0.0002%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7,043,341	87.6622%	990,300	12.3254%	1,000	0.0124%	通过

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4 年 3 月 22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确定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600,540,548	99.7265%	1,645,925	0.2733%	1,000	0.0002%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6,387,716	79.5022%	1,645,925	20.4854%	1,000	0.0124%	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确定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确定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600,540,548	99.7265%	1,645,925	0.2733%	1,000	0.0002%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6,387,716	79.5022%	1,645,925	20.4854%	1,000	0.0124%	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确定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9、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600,947,173	99.7940%	1,178,100	0.1956%	62,200	0.0103%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6,794,341	84.5631%	1,178,100	14.6628%	62,200	0.7741%	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4)。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600,948,673	99.7943%	1,237,800	0.2056%	1,000	0.0002%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6,795,841	84.5818%	1,237,800	15.4058%	1,000	0.0124%	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600,947,173	99.7940%	1,239,300	0.2058%	1,000	0.0002%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6,794,341	84.5631%	1,239,300	15.4245%	1,000	0.0124%	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600,978,273	99.7992%	1,206,700	0.2004%	2,500	0.0004%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6,825,441	84.9502%	1,206,700	15.0187%	2,500	0.0311%	通过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13、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600,948,673	99.7943%	1,237,800	0.2056%	1,000	0.0002%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6,795,841	84.5818%	1,237,800	15.4058%	1,000	0.0124%	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全文刊登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的刘兴律师、吕旦宁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其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 2024 年 4 月 12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4-021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3 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二)15:00-17:00 在全景网举行 2023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张国华先生、总经理肖茂昌先生、财务总监陈维义先生、董事会秘书彭仕强先生、独立董事傅申特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下午 15:00 前访问 https://ir.p5w.net /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4-018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高密安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投资")及其子公司截至目前为公司担保金额约 9 亿元。安信投资融资及担保金额较高,导致其自身融资能力下降。鉴于上述情形,安信投资特申请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为 2 亿元。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及公司的权益,安信投资及其子公司拟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措施。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高密安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土地及山东恒磁电机有限公司拥有的房产土地分别出具了《高密安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抵押担保所涉及高密安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鲁正信评报字(2024)第 0082 号】和《山东恒磁电机有限公司拟抵押担保所涉及山东恒磁电机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鲁正信评报字(2024)第 0081 号】,并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2 月 29 日) 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发表专业意见,评估价值分别为 17,960.86 万元、4,062.01 万元,确认以上可供抵押担保资产的价值合计 22,022.87 万元。安信投资及其子公司拟以上述资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措施。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以 4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5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本公司五名董事张国华、肖茂昌、王启军、秦峰、孙可信、吕尧梅均为公司的关联人,故回避了本次表决。此项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安信投资及相关关联自然人应回避本次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高密安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朝阳大街 588 号

法定代表人:单秋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0790383850Q

成立日期:2006 年 6 月 26 日

注册资本:25000 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毛巾系列产品、纺织品、针织品、床上用品、服装、工艺品、纱线、坯布、纺织面料;生产销售发电机、电动机、柴油发电机组、水泵、机械加工设备及纺织配件、电焊机、变压器、配电盘、电子原件;销售钢材、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建材;以自由资产进行投资;物业管理;机动车辆维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关系

安信投资股东情况:高密市远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王聚章持股 30%,为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 39.02%、孙浩博持股比例 29.36%、单秋娟持股比例 6.00%、孙勇持股比例 4.80%、吕希耀持股比例 2.55%、其他股东持股比例 18.27%。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安信投资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4、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安信投资资产总额 140,030 万元,净资产 106,88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1,198 万元。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安信投资资产总额 144,218 万元,净资产 106,331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0 万元,净利润-189 万元。

5、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安信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经非关联董事审议,同意本次公司为安信投资提供担保,并接受安信投资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反担保措施。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总金额为 0 元,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为 0 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为 0 元。

五、备查文件

1.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4-024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7 亿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67%),累计被司法冻结数量为 1.7 亿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的 100%),累计被轮候冻结 391,476,172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的 230.28%),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荣实业")的通知,获悉近日华荣实业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开始日	轮候期限(月)	执行人	原因
华荣实业	是	30,000	0.02%	0.0036%	否	2024.4.2	36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	债务纠纷

二、股东股份累计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华荣实业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 1.7 亿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0.67%;累计被轮候冻结 391,476,172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30.28%。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本次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2、本次轮候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控股股东目前正在积极妥善解决上述司法冻结事项。

4、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4-016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机构信息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原名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系于 1981 年设立的全国第一家会计师事务所。1998 年 12 月按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要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制的会计师事务所,2013 年 12 月上会改制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会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会注重服务质量和声誉,得到了客户、监管部门、投资机构的高度认可。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3 年末,上会拥有合伙人 108 名,注册会计师 506 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79 人。

3.业务信息

上会 2023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 7.0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4.6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2.11 亿元。2023 年度上会为 68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 0.69 亿元。上市公司客户分布于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环保;建筑业;农林牧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3 家。(按照附件 3 信息更新),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2 号)的规定,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不得低于 8,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末,上会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0.00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上会事务所因执业行为导致的相关民事诉讼民事责任承担情况,2021 年已审结的案件 1 项,系中州期货有限公司民事诉讼案件,已执行完毕。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上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于仁强

200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开始在上会执业,近三年签署审计报告的上市公司 6 家,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徐新星

2020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开始在上会执业,近三年签署审计报告的上市公司 1 家,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刘雪娇

2007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在上会执业,近三年签署审计报告及复核的上市公司 10 家以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在 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的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2、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 大集　　公告编号:2024-038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收到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与湖南新合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增加《关于重整计划提存股份处置方案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两项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供销大集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与湖南新合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3.77%,有权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议增加临时提案,其提议增加的临时提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就上述临时提案,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进行了审议。

㈠ 审议通过《关于重整计划提存股份处置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无关联董事,不涉及回避表决。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北京中合农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需回避表决。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关于重整计划提存股份处置方案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2 日《关于重整计划提存股份处置方案的公告》《关于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24-039、2024-040)。

㈡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如上述《关于重整计划提存股份处置方案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应办理注销 1,105,713,981 股股份,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9,163,777,335 股变更为 18,058,063,354 股,注册资本将由 19,163,777,335.00 元变更为 18,058,063,354.00 元,《公司章程》中第六条、第二十条需做相应修改,具体如下,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前	修订后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佰玖拾壹亿陆仟叁佰柒拾柒万柒仟叁佰叁拾伍元(¥19,163,777,335.0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佰捌拾亿伍仟捌佰零陆万叁仟叁佰伍拾肆元(¥18,058,063,354.00 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9,163,777,335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8,058,063,354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注销数量、修订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最终需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结果为准。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3、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 大集　　公告编号:2024-040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收到股东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与湖南新合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增加《关于重整计划提存股份处置方案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两项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供销大集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同意上述两项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 2024 年 4 月 12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重整计划提存股份处置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2024-039)。

除增加上述两项议案外,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㈠股东大会的届次

本次会议为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㈢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㈣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时间:2024 年 4 月 26 日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6 日 0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㈤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㈥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4 月 19 日

㈦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

公司 2016 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交易对方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海旅盛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轩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放弃该次交易所获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等涉及公司经营管理的相关权利,详见 2016 年 2 月 2 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该等股东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公司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中,公司与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未履行完毕补偿义务的股东,其所持应补偿股份将受到权利限制,放弃对应的表决权及获得股利分配的权利,详见 2016 年 2 月 2 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受领完毕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经法院裁定的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业绩承诺补偿债权对应的偿债资源,其所持股份已不存在放弃表决权及获得股利分配权利的情形。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含延边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2018 年、2019 年业绩承诺未完成业绩承诺补偿,其所持应补偿股份 1,075,956,683 股已受到权利限制,不再享有对应的表决权及获得股利分配的权利。公司原股东延边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未完成 2018 年、2019 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涉及放弃表决权及获得股利分配权利的股份共 29,757,298 股,其所持公司 39,350,778 股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被司法划转至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因该等股份存在尚未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仍需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系为协助《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所用的临时账户,该账户持股不行使标的股份对应的公司股东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利益分配请求权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消除该情形,在消除前,控股子公司不得对其持有的股份行使表决权。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㈧会议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 B 座 17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㈠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议案 1、2、3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 人)
1.01	选举朱延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王永威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王仁刚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徐序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 人)
2.01	选举杨钧为公司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李丽为公司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李学永为公司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 人)
3.01	选举钟琳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范思尧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重整计划提存股份处置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议案 2.00 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杨钧、李丽、李学永备案审核无异议,议案 4.00 关联股东北京中合农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需回避表决。

㈡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4 年 4 月 9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公告编号:2024-026、2024-027、2024-029、2024-030、2024-031、2024-032、2024-033、2024-034),2024 年 4 月 12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重整计划提存股份处置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2024-039)。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㈠登记方式

直接到公司登记或信函、邮件登记;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㈡登记时间

2024 年 4 月 23 日 9:00—12:00,14:00—17:00

㈢登记地点

西安市新城区解放路 103 号 4 层董事会办公室。

㈣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持股证明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持股证明到公司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证明到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证明到公司办理登记。

㈤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部门: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会议联系电话:029-87481871

电子邮箱:000564@ccoop.com.cn

会议办理登记信函邮寄地址:西安市新城区解放路 103 号 4 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710005

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许珂、高晶晶

㈥会议费用情况

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㈠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64"

2.股票简称:"大集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00、2.00、3.00 为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 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 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如议案 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4.00、5.00 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子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子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子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子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4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㈢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6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3.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4.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附件:授权委托书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议案编码	议 案 名 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回避表决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 1、2、3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朱延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王永威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王仁刚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徐序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杨钧为公司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李丽为公司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李学永为公司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钟琳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范思尧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重整计划提存股份处置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本人(本单位)未对上述审议事项作出具体指示,代理人有权[ ]/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法人):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本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 大集　　公告编号:2024-039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提存股份处置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以下简称"管理人账户")系为协助《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执行所用的临时账户。根据《重整计划》出资人权益调整的相关安排,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 364,797,538 股对应转增 1,273,343,016 股在确定 2020 年业绩承诺补偿方案且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完毕 2020 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前暂不向其分配,待公司相关审议程序确定业绩补偿方案后,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处置。上述 1,273,343,016 股(以下简称"提存股份")转增股份已提存至管理人账户。

2024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整计划提存股份处置方案的议案》,同意提存股份中的 1,105,713,981 股不再向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分配,从管理人账户中直接注销,视同其履行了 2018 年、2019 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剩余 167,629,035 股对应分配至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注销及分配相关事宜。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北京中合农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需回避表决,详见 2024 年 4 月 12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24-038、2024-040)。

二、重整计划提存股份处置方案暨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2024 年 4 月 9 日,公司受领完毕 2020 年业绩承诺补偿债权,相关盈利补偿方 2020 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详见 2024 年 4 月 10 日《关于受领完毕 2020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债权暨业绩承诺履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2018 年业绩承诺补偿尚有 200,467,005 股未履行注销义务,2019 年业绩承诺补偿尚有 905,246,976 股未履行注销义务,合计 1,105,713,981 股。因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为尽快解决 2018 年、2019 年业绩承诺补偿,提高效率、降低成本,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要求就提存股份按照如下方案进行处置,该处置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实施,具体如下:

1、处置方案

提存股份中的 1,105,713,981 股不再向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分配,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从管理人账户中直接注销(具体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业务要求实施),视同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了 2018 年、2019 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剩余 167,629,035 股对应分配至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划转完成后,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如下(最终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结果为准):

序号	公司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股)	可分配股数(股)	分配后持股数(股)
1	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	380,136,306	33,975,703	414,112,009
2	湖南新合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42,604,379	30,057,238	372,661,617
3	山东泰山新合作商贸连锁有限公司	203,831,117	19,316,679	223,147,796
4	十堰市新合作超市有限公司	127,178,011	12,052,413	139,230,424
5	张家口新合作元丰商贸连锁有限公司	49,046,993	4,641,217	53,688,210
6	江苏新合作常客隆数科商业有限公司	43,527,210	4,117,526	47,644,736
7	济宁市兖州区新合作百意商贸有限公司	29,785,623	2,822,725	32,608,348
8	山东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26,527,828	2,513,991	29,041,819
9	河南省新合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1,348,152	2,023,123	23,371,275
10	赤峰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10,540,750	998,927	11,539,677
11	延边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0	3,729,197	3,729,197
12	江苏信一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36,905,239	10,688,247	47,593,486
13	常熟市龙兴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18,438,886	5,344,128	23,783,014
14	江苏泰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0,075,950	25,974,508	116,050,458
15	河北新合作土产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7,320,641	693,763	8,014,404
16	耿发	91,588,358	8,679,650	100,268,008
	合计	1,478,855,443	167,629,035	1,646,484,478

2、相关授权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提存股份注销及分配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或使用相关证券账户、签署、修改相关交易文件、协议及补充文件,向重整管理人、重整法院、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注销、股份过户登记等有关事宜,办理相关信息披露事宜,办理与本次股份注销相应的注册资本变更、章程修订的工商登记和备案手续,以及其他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全权决定及办理与提存股份注销及分配等相关的一切事宜。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与提存股份注销及分配相关事项实施完毕之日止。

三、对上市公司股本的影响

如提存股份中 1,105,713,981 股注销及 167,629,035 股分配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最终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结果为准):

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股数(股)	本次变动前:比例	注销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2018 年应补偿股份(股)	注销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2019 年应补偿股份(股)	注销及分配完成后:股数(股)	注销及分配完成后: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982,076,255	20.78%	-	-	3,982,076,255	22.05%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181,701,080	79.22%	-200,467,005	-905,246,976	14,075,987,099	77.95%
三、股份总数	19,163,777,335	100.00%	-200,467,005	-905,246,976	18,058,063,354	100.00%

四、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公司注销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存于管理人账户中的 1,105,713,981 股股份,以解决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2018 年、2019 年尚未履行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剩余 167,629,035 股分配至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符合《重整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五、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未审议通过的风险。

本次议案如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涉及注销股份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进而导致注销股份难以实施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协调沟通债权人说明情况,减少债务清偿要求。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3、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